

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
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设立仪式
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致辞全文

尊敬的尹宗华副会长、罗伟雄会长、梁爱诗女士、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好！欢迎各位出席「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的设立仪式。

贸促会与香港的联系

2. 过去5年，我们见证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与香港之间的紧密合作。2010年，律政司与中国贸促会签署了《商事法律事务及仲裁服务合作安排》，双方同意加强交流与合作，包括共同提高解决纠纷的水平。2014年，附设于中国贸促会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在香港设立在内地以外的首个仲裁中心。而今年，中国贸促会与香港和解中心在香港设立「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是香港首个由两地主要调解机构合作而设立的联合调解中心，这发展令我们非常鼓舞。

跨境调解服务的需求

3. 国家正积极推动各发展策略及规划，包括「一带一路」建设、即将成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及「十三五」规划，我们相信这些计划都将带动更多跨境商贸和其他方面的合作。内地企业「走出去」和外地企业到内地进行投资的情况将不断增加。

4. 面对预期随之而来的商业纠纷，这些企业对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的需求也会愈来愈大。调解服务对于解决涉及跨境的商业纠纷提供一个快并有效的法庭诉讼以外的选择。调解的优势，是它不受地域的限制，调解适用于普通法和大陆法系地方，对

于牵涉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多项争议，当事人可以运用调解一并解决多项争议，而无须逐一向相关司法管辖区提出诉讼。调解跨越地域的优势，已十分受到国际贸易界的欢迎。在处理跨境的商业纠纷这方面，「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可担当重要的角色。当内地企业与外国企业发生争议的时候，香港特区的「一国」和「两制」的双重优势，可担当中立的第三地，提供跨境解决争议服务，发挥香港作为亚太区法律服务和解决争议中心的重要地位。此外，跨境的商业纠纷一般存在着当事人文化及语言上的差异，「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作为一个由两地调解组织合作设立的调解机构，可以提供多元化的调解服务以满足这方面的需要。

展望将来

5. 展望将来，香港可在处理跨境商业争议方面担当更进一步的角色。「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的成立，可说是内地与香港特区在调解方面的新合作平台，相信必定有助促进香港与内地的调解服务，以提供更多元化的调解服务。适逢「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的两位主席今天都在场，我希望大家可向他们多了解中心往后的工作和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两地调解业的最新发展。律政司将继续进一步加强两地调解业的交流，及增强两地在解决商业纠纷上的合作。

总结

6. 我希望借这机会衷心感谢尹宗华会长和罗伟雄会长在推动成立「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所作的努力和贡献，也感谢梁爱诗女士一直支持香港发展调解。此外，我也感谢中国人民大学范愉教授专程到香港跟我们分享内地解决纠纷最新的发展情况。

7. 最后，我再次祝贺「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的成立，祝愿中心业务蒸蒸日上。多谢各位！

